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曉萱
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6月16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1.…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就本案有關4月份及5月份工資等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台幣（下同）50,622元（含已扣勞健保勞方自付額），雙方達成和解。2.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期給付，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，第一期於110年7月16日前給付12,683元，第二期於110年7月23日前給付12,500元，第三期於110年8月16日前給付13,000元，第四期於110年8月23日前給付12,439元，並於上開期日（含）匯入勞方提供於公司薪資轉帳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38,122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6月1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1.…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就本案有關4月份及5月份工資等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50,622元（含已扣勞健保勞方自付額），雙方達成和解。2.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期給付，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，第一期於110年7月16日前給付12,683元，第二期於110年7月23日前給付12,500元，第三期於110年8月16日前給付13,000元，第四期於110年8月23日前給付12,439元，並於上開期日（含）匯入勞方提供於公司薪資轉帳帳戶，分期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期間視為已到期…。」。詎相對人僅給付12,500元後，即未再依調解內容約履行，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

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僅給付12,500元，即未再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，其餘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可考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則扣除相對人已履行部分12,500元，尚有38,122元未給付。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